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W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1)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該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12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3	218,648	192,154
直接成本		<u>(167,403)</u>	<u>(146,465)</u>
毛利		51,245	45,6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497	88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8,226)	(13,962)
財務成本	4	<u>(435)</u>	<u>(28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24,081	32,324
所得稅開支	6	<u>(5,923)</u>	<u>(6,7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u>18,158</u></u>	<u><u>25,553</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7	<u><u>0.50</u></u>	<u><u>0.80</u></u>

股息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中予以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財務報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57	22,645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9	14,925	8,9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7,597	46,039
銀行存款		42,663	3,650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1,36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415	25,967
		155,962	84,619
總資產		176,519	107,26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40,000	200
儲備		116,809	61,829
權益總額		156,809	62,02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2,938	8,427
遞延稅項負債		2,033	1,751
		4,971	10,178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9	—	3,4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9,765	22,668
融資租賃負債		4,974	5,499
即期所得稅負債		—	3,434
		14,739	35,057
總負債		19,710	45,23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76,519	107,264
流動資產淨值		141,223	49,5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1,780	72,2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地基工程承接業務。

本公司為於2016年5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2016年9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2017年3月31日，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美城控股有限公司（「美城」），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黃仁雄先生（「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黎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且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筲箕灣道361號利嘉中心26樓。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於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重組」）前，集團實體由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先生控制。透過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5月18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為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於呈報年度一直被視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過重組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本集團於重組前後由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先生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整個呈列年度內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呈列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編製，當中包括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年度內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如為較短者）一直存在。於201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日期已經存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於所有呈報年度均貫徹使用有關政策。

2.1 呈報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重估(按公平值計算)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2.1.1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該等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呈報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於自2017年4月1日起或其後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為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的日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於2014年7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廣泛模式供實體用作將客戶合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預計本集團將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呈報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顧客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顧客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集團將於初次應用期間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收款。於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主承包	64,638	55,856
分包	154,010	136,298
	<u>218,648</u>	<u>192,15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租金收入	345	3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92	223
利息收入	348	20
其他	712	335
	<u>1,497</u>	<u>880</u>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為董事會。董事會視本集團的業務為單一營運分部並相應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另外，本集團僅於香港從事業務。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為本集團貢獻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A ^{3,5}	108,469	99,539
客戶B ²	不適用 ⁴	30,471
客戶C ²	不適用 ⁴	23,693
客戶D ²	34,659	不適用 ⁴
客戶E ¹	27,565	不適用 ⁴

¹ 主承包收益。

² 分包收益。

³ 主承包及分包收益。

⁴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⁵ 客戶指集團內公司的統稱。

4. 財務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435	283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計入直接成本：		
自有資產折舊	1,397	1,153
融資租賃資產折舊	2,203	1,749
員工成本	24,130	23,445
經營租賃租金		
— 廠房及機械	4,025	2,219
— 其他	41	61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核數師酬金	750	80
自有資產折舊	1,971	696
融資租賃資產折舊	1,354	1,871
上市開支	9,175	3,663
經營租賃租金		
— 物業	1,010	987
— 停車場	84	7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146	4,381

6. 所得稅開支

年內，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如下所示：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年內溢利的即期稅項	5,482	5,992
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159	—
即期所得稅	5,641	5,992
遞延所得稅	282	779
所得稅開支	<u>5,923</u>	<u>6,771</u>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8,158	25,55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a))	<u>3,605,479</u>	<u>3,2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0.50</u>	<u>0.80</u>

(a) 於釐定已發行股份數目時，自2015年4月1日以來，合共3,20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1股股份、於本集團重組時發行200,010股股份及於資本化發行時發行3,199,799,989股股份)被視為已發行。

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8. 股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	<u>20,001</u>	<u>16,200</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20,001,100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合記工程有限公司(「合記工程」，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向其當時的股權持有人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16,200,000港元。

由於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9.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85,938	116,506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171,013)	(107,543)
	14,925	8,96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額		
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	28,807
減：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25,351)
	-	3,456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1,063	29,293
應收保留金(附註(c))	12,491	13,3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043	3,434
	47,597	46,039

附註：

(a)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天(2016年：14至60天)。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b)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3,536	20,796
31至60天	7,527	6,305
61至90天	-	2,113
90天以上	-	79
	31,063	29,293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續)

於2017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約23,536,000港元尚未逾期(2016年：約26,386,000港元)，及於2017年3月31日，約7,527,000港元已逾期但并未減值(2016年：約2,907,000港元)。該等款項與來自若干無近期違約歷史的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相關，故並無作出撥備。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天	7,527	2,828
90天以上	<u>-</u>	<u>79</u>
	<u>7,527</u>	<u>2,907</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初	-	1,636
貿易應收款項因不可收回撇銷	<u>-</u>	<u>(1,636)</u>
年末	<u>-</u>	<u>-</u>

(c) 於2017年3月31日，應收保留金尚未逾期，及已根據各自的合約條款償還(2016年：無)。

(d)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他類別並不包含已減值資產。於報告期末，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法定：			
於2015年4月1日及2016年3月31日		–	–
於2016年5月3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時	(a)	38,000,000	380
法定股份數目增加	(b)	<u>9,962,000,000</u>	<u>99,620</u>
於2017年3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4月1日及2016年3月31日		–	–
於2016年5月3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時	(a)	1	–
重組時已發行的股份	(c)	200,010	2
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的股份	(d)	3,199,799,989	31,998
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的股份	(e)	<u>800,000,000</u>	<u>8,000</u>
於2017年3月31日		<u>4,000,000,000</u>	<u>40,000</u>

附註：

- (a) 本公司為於2016年5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及1股已繳足股份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美城。
- (b) 根據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於2016年9月3日通過的決議案，藉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額外股份的方式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於2016年5月17日向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先生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Umma Floral Limited (「Umma Floral」)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以及作為Umma Floral於2016年5月18日向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先生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合記工程及合記機械運輸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本公司向美城發行及配發10股股份及200,000股股份，分別入賬列作繳足。
- (d) 根據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於2016年9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待因股份發售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獲得進賬，本公司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進賬額31,997,999.89港元撥充資本，向於2016年9月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199,799,989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
- (e) 本公司於2016年9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發行800,000,000股普通新股份，每股發售價0.13港元，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104,000,000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51	16,737
應付保留金(附註(b))	2,881	2,6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33	3,243
	<u>9,765</u>	<u>22,668</u>

附註：

(a) 供應商授出的付款期限一般為0至60天(2016年：0至60天)。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235	13,002
31至60天	626	2,497
61至90天	9	1,238
90天以上	981	—
	<u>3,851</u>	<u>16,737</u>

(b) 所有餘下結餘已按照各自的合約條款結清。

(c)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港元計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香港地基行業擁有逾20年的歷史，主要從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嵌岩工字樁及迷你樁工程以及樁帽建設工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合記工程有限公司自2009年12月起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為「基礎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獲授13個項目，原合約總金額約為165.1百萬港元以及已完成14個項目，原合約總金額約為177.4百萬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有11個正在進行的項目(包括已開始但尚未完成的項目，以及已獲授但尚未開始的項目)，此等項目的原合約總金額約為238.8百萬港元。

根據2017年施政報告公佈，加快及增加住房存量的供應為解決與住房有關問題的最終解決方案。一手住宅的私人住房於未來三至四年的預計供應量約90,000個單位，為政府自十二年前以來定期發佈的供應量統計數據的新高。由於政府將繼續增加住房供應，本集團相信，在不久的將來將會啟動更多的地基項目。

儘管地基行業競爭激烈及生產成本高企等若干不利變數可能會使本集團的業務承壓，本集團仍將努力嚴控生產成本，以實現本集團溢利的穩定增長。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市場地位，並對未來保持樂觀。

財務回顧

收益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收益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的約192.2百萬港元增加約26.4百萬港元或約13.7%至約218.6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承接的地基項目的數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毛利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的約45.7百萬港元增加約5.5百萬港元或約12.0%至約51.2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乃由於收益大幅增加。毛利率為約23.4%，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相關年度相若。

行政開支

回顧年度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的約14.0百萬港元增加約14.2百萬港元或約101.4%至約28.2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確認一次性上市開支所致。

財務成本

回顧年度內，財務成本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的約283,000港元增加約152,000港元或約53.7%至約435,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回顧年度內為購買機械融資之融資租賃債務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的約25.6百萬港元減少約7.4百萬港元或約28.9%至約18.2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一次性上市開支約9.2百萬港元。倘若不計及一次性上市開支，本集團將擁有調整後淨溢利約27.4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於2016年9月28日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此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發生變動。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總額約92.1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約29.6百萬港元)。增加乃由於本公司於2016年9月28日收取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包括融資租賃債務)佔權益總額百分比計算)為約5.0%(2016年3月31日：約22.5%)。減少主要由於就上市發行大量股份導致本集團之股本擴大所致。

財務政策

本集團針對其財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辦法。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始終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約3.7百萬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2016年3月31日：約3.7百萬港元)，同時我們的廠房、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10.7百萬港元乃根據融資租賃作出抵押(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汽車之賬面淨值約15.8百萬港元乃根據融資租賃作出抵押)。

外匯風險承擔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營業以及自其經營產生的所有收入及交易乃以港元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因此，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衍生工具合約。

資本開支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投資約5.1百萬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有此等資本開支乃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支持。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回顧年度內，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重組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其他計劃。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宣派回顧年度內之任何末期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84.2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的建議用途使用。該等用途包括：(i)購置挖掘機、起重機及破碎機；(ii)增加勞動力及人手；(iii)加大營銷力度；及(iv)為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 2017年3月31日 計劃所得 款項用途 千港元	截至 2017年3月31日 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購置挖掘機、起重機及破碎機	20,000	4,049
增加勞動力及人手	2,700	1,007
加大營銷力度	600	600
為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8,000	8,000
總計	<u>31,300</u>	<u>13,656</u>

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作出之最佳估計及未來市況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之業務及行業實際發展動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54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而2016年3月31日共聘用86名全職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亦會向對本集團作出特殊貢獻之僱員提供與表現掛鈎之獎金，以吸引及挽留有能力的僱員。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約為31.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約為27.8百萬港元。

企業管治／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實現有效的問責制。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6年9月3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為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自2016年9月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並且於2017年3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回顧年度內，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系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於2017年3月31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5月24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上市規則須通知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之股份於2016年9月28日上市。自上市日期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7年3月31日，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合約佔有重大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知悉的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就其股份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訂明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9月7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2日(星期六)至2017年9月7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該等日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9月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9月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以及監控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譚偉德先生、羅嘉豪先生及梁唯廉先生。譚偉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回顧年度內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相關披露。

致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僱員的不懈努力及貢獻，以及我們的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信任及支持。

刊載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司之年度業績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shunwogroup.com)。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之本公司回顧年度內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迅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仁雄

香港，2017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黎國輝先生及林作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嘉豪先生、梁唯廉先生及譚偉德先生。